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联帮医疗
股票代码： 835374

收购人： 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12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7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4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5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1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7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7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查阅地点..... 29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联帮医疗、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目标公司、挂牌公司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	指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谢邦庆、黄代全、贺烈斌、钱汉林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谢邦庆

姓名	谢邦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40412*****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12 号*****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持有公众公司权益情况	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18,8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64%

(2) 贺烈斌

姓名	贺烈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40415*****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贝双街 111 号*****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收购人关系	为谢邦庆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众公司权益情况	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5,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20%

(3) 黄代全

姓名	黄代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90219691216*****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贝双街 111*****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收购人关系	为谢邦庆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众公司权益情况	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5,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20%

(4) 钱汉林

姓名	钱汉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3019640822*****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贝双街*****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收购人关系	为谢邦庆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众公司权益情况	直接持有联帮医疗 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00%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控制联帮医疗及其子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二）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八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收购人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挂牌时的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联帮医疗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联帮医疗不存在除已公开披露情况以外的关联关系情况。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谢邦庆与黄代全、贺烈斌及钱汉林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涉及资金支付。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谢邦庆与黄代全、贺烈斌及钱汉林合计持有公司 68.04%股份；本次收购后，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均持有公司 68.04%股份，权益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9日，谢邦庆（甲方）与贺烈斌（乙方）、黄代全（丙方）、钱汉林（丁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鉴于甲方谢邦庆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长、公司日常运营享有最高决策权的管理人；乙方贺烈斌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丙方黄代全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方钱汉林系公司共同创始人、公司董事。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应当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同时，各方指定甲方作为决策方代表其他各方进行决策。

第二条 一致行动事项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协议各方应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涉及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会议提案、董事与监事等人事提名、会议投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行动建议等事项；

2、涉及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召集、会议提案、高管人员等人事提名、会议投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行动建议等事项；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4、对公司未来发展、业务经营、资产权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范围内，甲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类事项统称为“一致行动事项”。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事项的执行

1、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就一致行动事项采取相应行动前，应就相关事项进行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形成一致意见前，任一方不得单独采取相关行动；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因任何原因乙、丙、丁方无法及时行使其股东权利、董事职权的，应首先委托甲方代表各方执行一致行动事项，为此，乙、丙、丁方同意全权授权甲方代其他各方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以下简称“全权授权”），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丁方不得擅自委托他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推荐权、提案权等。

3、乙、丙、丁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或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公司股权、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在内的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4、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之本义，互相通报、告知公司的重要信息与情报。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日为2023年6月9日。各方确认本协议在

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于本协议有效期间本协议不得解除。

第六条 协议的担保与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2、违约及其追责不影响违约方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的解释、执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8.04%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联帮医疗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联帮医疗公司股份；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帮医疗的股份。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联帮医疗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联帮医疗现有总股本 12,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 股。分红前联帮医疗总股本为 12,5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联帮医疗全体股东。基于前述，收购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股）	数量（股）	比例（%）
谢邦庆	4,705,000	37.64	14,115,000	18,820,000	37.64
黄代全	1,400,000	11.2	4,200,000	5,600,000	11.2
贺烈斌	1,400,000	11.2	4,200,000	5,600,000	11.2
钱汉林	1,000,000	8	3,000,000	4,000,000	8
合计	8,505,000	68.04	25,515,000	34,020,000	68.04

综上，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因联帮医疗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导致持有的联帮医疗股份增加情形；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联帮医疗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邦庆、王丹	10,000,000.00	2021/2/4	2022/4/29	是
黄代全、刘小燕	5,000,000.00	2021/8/3	2022/8/2	是
谢邦庆、王丹、贺烈斌、郑华、薛卫东、刘卫红、胥洪庆、周文萍、万清良、晏渝、步磊	30,000,000.00	2022/11/21	2032/11/17	否
谢邦庆、王丹、黄代全、刘小燕、贺烈斌、郑华、钱汉林	10,000,000.00	2022/8/26	2026/8/25	否
谢邦庆、王丹	10,000,000.00	2022/2/25	2026/4/28	否
谢邦庆、王丹	10,000,000.00	2021/2/4	2025/4/29	是
黄代全、刘小燕	5,000,000.00	2022/8/8	2026/8/7	否
黄代全、刘小燕	5,000,000.00	2021/8/3	2025/8/2	是

2、一致行动人领取薪酬

序号	姓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1	谢邦庆	501,600.00	526,300.00	111,990.00
2	黄代全	431,600.00	431,300.00	87,000.00
3	贺烈斌	256,200.00	275,900.00	59,400.00
4	钱汉林	170,600.00	234,000.00	44,595.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钱汉林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150.00
合计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150.00

注：截至目前，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结清。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八、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联帮医疗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坏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出发，经综合考虑并协商一致决定，收购人拟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将继续利用其资源不断提高联帮医疗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谢邦庆成为联帮医疗实际控制人，谢邦庆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利用其资源不断提高联帮医疗的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及访谈纪要，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联帮医疗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联帮医疗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谢邦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联帮医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联帮医疗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帮医疗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联帮医疗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长期来看，本次收购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联帮医疗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联帮医疗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联帮医疗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收购预计将对联帮医疗产生积极的影响，风险较低。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联帮医疗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核心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签署本次收购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联帮医疗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联帮医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投资与联帮医疗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联帮医疗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联帮医疗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联帮医疗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联帮医疗；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联帮医疗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联帮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联帮医疗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人保证不利用联帮医疗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联帮医疗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联帮医疗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在作为联帮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联帮医疗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联帮医疗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联帮医疗股份；

-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帮医疗的股份。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

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六) 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 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联帮医疗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联帮医疗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联帮医疗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联帮医疗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联帮医疗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联帮医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帮医疗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联帮医疗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联帮医疗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联帮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联帮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电话：0871-68885858

传真：0871-68885858

财务顾问主办人：敬启志、何嘉明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友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新中关大厦A座12层

电话：010-82870288

传真：010-82870299

经办律师：张雷、冀志杰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59572288

经办律师：严磊、孙为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谢邦庆


贺烈斌


黄代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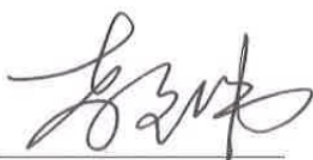

钱汉林

2023年6月9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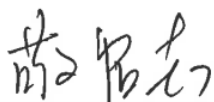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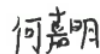


李长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敬启志



何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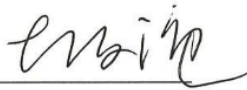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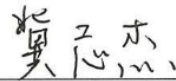


彭友谊

经办律师：



张雷



冀志杰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本次收购有关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大道一座

电话：028-85730110

联系人：胥洪庆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